

大发瑶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

(2015 年调整)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大发瑶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调整完善方案

(2015 年调整)

大发瑶族乡人民政府

桂林市国土资源规划测绘院

目录

1.土地利用规划目标调整.....	1
1.1 耕地保护目标	1
1.2 建设用地保障目标	2
1.3 中心镇（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调控目标	2
2.土地利用布局优化调整.....	4
2.1 耕地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4
2.2 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	4
2.3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5
2.4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7
2.5 土地整治布局优化调整	7
3.保障措施	9
表 1 大发瑶族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10
表 2 大发瑶族乡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2010-2020 年） ...	12
表 3 大发瑶族乡各级行政村土地利用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表	13
表 4 大发瑶族乡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表（2010-2020 年）	14
表 5 大发瑶族乡基本农田面积情况统计表（2010-2020 年）	15
表 6 大发瑶族乡独立选址建设项目表（2014-2020 年）	16

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94号）和上级审定下达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控制目标指标要求，结合本乡镇实际，对《大发瑶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以下简称《原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形成《大发瑶族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2015年调整）（以下简称《本方案》）。《本方案》为2015年修订，所采用的土地利用数据为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年度变更数据，其他数据为权威部门最新公布的数据。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仅对《原规划》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内容进行修订，经报原规划批准机关批准后成为土地用途管制依据，对原规划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予以保留，并沿用原规划作为土地用途管制的依据。

现将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的内容阐明如下。

1.土地利用规划目标调整

1.1 耕地保护目标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坚持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一补一”和“占优补优”制度。加强基本农田建设，加强农村土地整治，适度开发未利用地补充耕地，积极改造中低产田，进一步巩固优势农产品基地建设。

规划调整前，大发瑶族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22.45 公顷，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97.66 公顷；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 11.86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不低于 91.20 公顷。

规划调整后，大发瑶族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5.00 公顷，规划期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98.00 公顷；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 3.82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 3.52 公顷；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不低于 4.00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为 0.00 公顷。

与规划调整前相比，耕地保有量减少 27.45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减少 199.66 公顷；建设占用耕地面积减少 8.04 公顷，土地整治等补充耕地减少 87.20 公顷。

进一步强化和明确耕地保护责任制度，将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到户；健全耕地保护补偿机制，让耕地保护与农民收益挂钩，调动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从严控制各类建设占用耕地，让建设占用耕地和社会经济发展一起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且同权同重；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落实占优补优，制定占补耕地质量标准体系，按质量征收耕地占用税；加快农村

土地整理复垦，严格控制农村居民点建设占用耕地，努力做到农村人口一户一宅，加大对废弃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力度；把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国家粮食安全的基础，进一步推动旱涝保收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1.2 建设用地保障目标

进一步调整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保障近 3 年合理急需用地需求，优化城乡空间布局。优先保障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用地和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合理布局生态、旅游项目开发建设，有效控制城乡建设用地和建设用地总规模，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水平。

规划调整前，大发瑶族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26.50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371.43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55.07 公顷以内，规划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52.62 公顷。

规划调整后，大发瑶族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361.43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 331.09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0.34 公顷以内，规划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7.72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控制在 7.42 公顷范围内。

与规划调整前相比，建设用地总规模减少 65.0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少 40.34 公顷；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规模减少 24.73 公顷，规划期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减少 44.90 公顷。

1.3 中心镇（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调控目标

规划调整前，大发瑶族乡规划期末中心集镇人口 800 人，集镇用地规

模 22.97 公顷，人均集镇用地 287.13 平方米/人。

规划调整后，大发瑶族乡规划期末中心集镇人口 1350 人，集镇用地规模 19.81 公顷，人均集镇用地 146.74 平方米/人。

与规划调整前相比，规划期末中心集镇人口增加 550 人，集镇用地规模减少 3.16 公顷，人均集镇用地减少 140.39 平方米/人。

2.土地利用布局优化调整

2.1 耕地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按照现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耕地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做到保护优先、应保尽保，并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保障耕地占补平衡。

规划到 2020 年耕地面积是以 2013 年现状耕地 593.13 公顷为基数，2014-2020 年期间，全乡建设占用耕地减少耕地 3.52 公顷，灾毁减少耕地 5.00 公顷；同时通过土地整治补充耕地 0.00 公顷，其他原因增加耕地 10.39 公顷。到 2020 年大发瑶族乡耕地面积为 595.00 公顷，主要分布在塘冲村和四冲村，落实了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目标，全乡耕地得到有效保护。

2.2 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

规划调整前，大发瑶族乡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 697.66 公顷，实有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697.66 公顷。本次基本农田的调整完善是在 2013 年完成的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的基础上，依据上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对全乡基本农田空间布局进行了调整优化。

根据 2013 年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大发瑶族乡划定基本农田面积为 700.91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乡共调出基本农田 199.23 公顷，包括调出年度变更为非耕地的基本农田 0.05 公顷；调出坡度大于 25 度的基本农田 5.68 公顷；已批复未变更占用基本农田 20.00 公顷；调出经举证实地不适宜的基本农田 2.54 公顷；调出“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拟占用基本农

田 5.51 公顷；调出平均质量等别以下的基本农田 55.97 公顷；调出小于最小上图面积的基本农田 0.22 公顷；调出零星分散的基本农田 109.26 公顷。

到 2020 年大发瑶族乡基本农田面积为 501.68 公顷，比上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498.00 公顷多划 3.68 公顷。较调整前基本农田结构布局更趋合理，集中连片度提高，平均质量上升。

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鼓励进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的建设，区内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复垦或者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定不能复垦或者调整的，可以保留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不得破坏、污染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不得在区内建窑、建坟、挖沙、采石、取土、采矿、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区内严禁安排城镇村建设用地，除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其他符合要求的零星独立选址项目外，禁止占用基本农田；符合要求的项目建设占用基本农田应安排补划。

2.3 建设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一）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1）中心镇（集镇）建设用地布局

按照新型城镇化和节约集约用地要求，合理调整优化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在与相关规划充分衔接的基础上，对《原规划》中不适合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的用地、项目及布局做出调整，以保障近期城镇建设及项目用地需求。

2013 年大发瑶族乡中心集镇面积为 15.85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将大发瑶族乡共计 0.45 公顷土地调入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同时将 6.59 公顷

集镇预留建设用地调出。

大发瑶族乡中心集镇布局调整后，到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9.81 公顷以内。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在 2014-2020 年期间，共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3.96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主要布局在大发村。

（2）农村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调整前，大发瑶族乡新增农村居民点用地 17.26 公顷。

2013 年大发瑶族乡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 340.63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安排 2014-2020 年期间大发瑶族乡农村建设用地新增指标为 4.66 公顷，各行政村均有布局。同时 2014-2020 年期间，根据规划期间大发瑶族乡建设用地的需求情况及农民复垦意愿，共整治空闲农村居民点 20.00 公顷。

规划到 2020 年，大发瑶族乡农村建设用地规模为 325.29 公顷，比 2013 年减少 15.34 公顷，比《原规划》减少 23.17 公顷。

（3）独立工矿用地布局

严格控制零星分散的工矿企业用地的增长，促进工业向园区集中发展，发展节地型产业，提高土地利用率。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全乡共安排新增独立工矿用地 2.31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安排新增独立工矿用地 2.31 公顷，用于保障大发幼儿园、大发加油站、大发生态扶贫异地安置项目等 6 个项目的用地需求。

到 2020 年，平乐镇独立工矿用地面积不超过 2.31 公顷，比《原规划》增加 2.31 公顷。

（二）基础设施及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规划调整前，大发瑶族乡规划基础设施项目 12 个，其中交通项目 6 个，水利项目 3 个，能源项目 1 个，旅游项目 2 个。

2013 年，大发瑶族乡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29.89 公顷，本次规划调整完善，2014-2020 年间，大发瑶族乡共安排新增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0.45 公顷，其中其他建设用地 0.45 公顷，用于满足滇西北至广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项目（平乐段）和大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

到 2020 年，大发瑶族乡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30.34 公顷，比《原规划》减少 24.73 公顷。

2.4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优化调整

规划期内，大发瑶族乡保证生态用地的数量和质量，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健康、完整以及多样性。规划调整前后没有变化。

2.5 土地整治布局优化调整

规划调整前，大发瑶族乡规划通过土地整治共补充耕地 91.20 公顷，其中，通过土地整理补充耕地 2.46 公顷，通过土地开发补充耕地 88.74 公顷。规划调整后，大发瑶族乡规划通过土地整治共补充耕地 4.00 公顷，比原规划减少 87.20 公顷。

（一）土地开发

到 2020 年，大发瑶族乡通过土地开发新增耕地 4.00 公顷，其中 2014-2020 年期间，新增耕地 0.00 公顷。

（二）农村居民点综合整治利用和复垦

建设用地整理主要包括农村居民点综合整治根据规划期间大发瑶族乡建设用地的需求情况及农民复垦意愿，共整治空闲农村居民点 20.00 公顷，主要分布在大发村、苍板村和塘冲村。

3.保障措施

在保留原规划的保障措施基础上，增加以下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如下：

（1）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措施的落实，加强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措施的落实。从严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方案，补充的耕地质量要与占用的耕地质量相同或优于占用的耕地，占水田补水田，占优质耕地补优质耕地。

（2）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跟踪调查，健全规划监督管理制度，建立规划管理的外部监督机制和内部制约机制，对规划管理进行公开考核。利用“3S”技术及时掌握土地利用变化情况，为规划的实施和监督提供技术支撑。

附表

表 1 大发瑶族乡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保留两位小数）

地 类		基期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 量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土地总面积		34303.66	100.00	34303.66	100.00	34303.66	100.00	0.00		
农用地	耕地	593.13	1.73	622.45	1.81	595.00	1.73%	1.87		
	园地	5126.02	14.94	5218.64	15.21	5128.62	14.95%	2.60		
	林地	26457.71	77.13	26467.68	77.16	26465.82	77.15%	8.11		
	牧草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农用地	237.14	0.17	271.06	0.79	237.14	0.69%	0.00		
	农用地合计	32414.00	93.97	32579.83	94.97	32426.58	94.53%	12.58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3.49	0.01	22.97	0.07	3.49	0.01%	0.00	
		农村居民点	340.63	0.99	348.46	1.02	325.29	0.95%	-15.34	
		采矿与独立用地	0.00	0.00	0.00	0.00	2.31	0.01%	2.31	
		小计	344.12	1.00	371.43	1.08	331.09	0.97%	-13.03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交通用地	铁路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路用地	21.00	0.06	38.12	0.11	21.00	0.06%	0.00
			民用机场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港口码头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道运输用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1.00	0.06	38.12	0.11	21.00	0.06%	0.00
		水利设施	水库水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工建筑用地	8.89	0.03	9.89	0.03	8.89	0.03%	0.00
			小计	8.89	0.03	9.89	0.03	8.89	0.03%	0.00
		其他建设用地		0.00	0.00	7.06	0.01	0.45	0.00%	0.45
		小计		29.89	0.09	55.07	0.16	30.34	0.09%	0.45
		建设用地合计		374.01	1.09	426.50	1.24	361.43	1.05%	-12.58

地 类			基期年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面积	比重 (%)	
其他土地	水域	河流水面	970.93	2.83	990.66	2.89	970.93	2.83%	0.00
		湖泊水面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滩涂	21.71	0.06	0.00	0.00	21.71	0.06%	0.00
		小计	992.64	2.89	990.66	2.89	992.64	2.89%	0.00
	自然保留地		523.01	1.52	306.67	0.89	523.01	1.52%	0.00
	其他土地合计		1515.65	4.42	1297.33	3.78	1515.65	4.42%	0.00

表 2 大发瑶族乡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结构表（2010-2020 年）

单位：公顷（保留两位小数）

项 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合计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其中 2014-2020 年			合计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合计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合计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一、城乡建设用地		27.44	21.87	10.70	7.27	6.47	3.62	6.97	5.58	1.39	-20.17	-15.40	-7.08
1、城镇	上级下达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	——	——	——	——	——	——	——	——	——	——	——
	合计	10.18	8.11	4.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8	-8.11	-4.76
2、农村居民点	上级下达	——	——	——	4.96	4.86	3.02	4.66	4.56	2.72	——	——	——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	——	——	——	——	——	——	——	——	——	——	——
	合计	17.26	13.76	5.94	4.96	4.86	3.02	4.66	4.56	2.72	-12.30	-8.90	-2.92
3、采矿用地和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上级下达	0.00	0.00	0.00	2.31	1.61	0.60	2.31	1.61	0.60	2.31	1.61	0.60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	——	——	——	——	——	——	——	——	——	——	——
	合计	0.00	0.00	0.00	2.31	1.61	0.60	2.31	1.61	0.60	2.31	1.61	0.60
二、交通用地		17.12	13.65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12	-13.65	0.00
三、水利设施		1.00	0.8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	-0.80	-0.20
四、其他建设用地		7.06	5.63	0.96	0.45	0.25	0.20	0.45	0.25	0.20	-6.61	-5.38	-0.76
总计	上级下达	12.00	9.56	4.13	7.72	6.72	3.82	7.42	6.42	3.52	-4.28	-2.84	-0.31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40.62	32.39	7.73	——	——	——	——	——	——	——	——	——
	合计	52.62	41.95	11.86	7.72	6.72	3.82	7.42	6.42	3.52	-44.90	-35.23	-8.04

表 3 大发瑶族乡各级行政村土地利用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表

单位：公顷（保留两位小数）

区分	调整前（a）								调整后（b）								变化量（c=b-a）							
	耕地	基本农田	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耕地	基本农田	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耕地	基本农田	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	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农村居民点	采矿及其他		农村居民点					采矿及其他		农村居民点						采矿及其他				
							其中复垦为耕地					其中复垦为耕地	其中复垦为耕地	其中复垦为耕地	其中复垦为耕地					其中复垦为耕地				
大发瑶族乡	622.45	697.66	348.46	0.00	0.00	0.00	0.00	17.26	595.00	498.00	325.29	20.00	4.00	0.00	0.00	7.72	-27.45	-199.66	-23.17	20.00	4.00	0.00	0.00	-9.54
黄龙村	65.50	67.42	25.78	0.00	0.00	0.00	0.00	1.61	63.00	53.10	24.25	0.00	0.00	0.00	0.00	0.08	-2.50	-14.32	-1.53	0.00	0.00	0.00	0.00	-1.53
大发村	42.55	35.09	45.33	0.00	0.00	0.00	0.00	0.46	52.00	34.30	46.13	12.00	2.00	0.00	0.00	6.43	9.45	-0.79	0.80	12.00	2.00	0.00	0.00	5.97
苍板村	71.08	87.24	44.41	0.00	0.00	0.00	0.00	1.01	84.00	75.10	40.48	3.00	1.00	0.00	0.00	0.08	12.92	-12.14	-3.93	3.00	1.00	0.00	0.00	-0.93
印山村	68.19	85.49	33.70	0.00	0.00	0.00	0.00	0.00	67.00	59.80	33.78	0.00	0.00	0.00	0.00	0.08	-1.19	-25.69	0.08	0.00	0.00	0.00	0.00	0.08
塘冲村	81.86	143.10	50.78	0.00	0.00	0.00	0.00	1.80	133.00	123.60	44.04	5.00	1.00	0.00	0.00	0.08	51.14	-19.50	-6.74	5.00	1.00	0.00	0.00	-1.72
四冲村	67.04	111.74	47.36	0.00	0.00	0.00	0.00	8.79	98.00	88.80	38.62	0.00	0.00	0.00	0.00	0.08	30.96	-22.94	-8.74	0.00	0.00	0.00	0.00	-8.71
福瑶村	96.79	20.69	11.27	0.00	0.00	0.00	0.00	0.00	15.00	8.00	11.32	0.00	0.00	0.00	0.00	0.08	-81.79	-12.69	0.05	0.00	0.00	0.00	0.00	0.08
广运村	61.19	81.36	3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	10.50	35.47	0.00	0.00	0.00	0.00	0.25	-40.19	-70.86	0.14	0.00	0.00	0.00	0.00	0.25
大田村	36.48	35.90	18.96	0.00	0.00	0.00	0.00	0.00	35.00	25.00	19.17	0.00	0.00	0.00	0.00	0.40	-1.48	-10.90	0.21	0.00	0.00	0.00	0.00	0.40
巴江村	26.76	25.84	26.17	0.00	0.00	0.00	0.00	3.61	23.00	17.80	22.61	0.00	0.00	0.00	0.00	0.08	-3.76	-8.04	-3.56	0.00	0.00	0.00	0.00	-3.53
广运林场	5.02	3.77	9.37	0.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0	9.42	0.00	0.00	0.00	0.00	0.08	-1.02	-1.77	0.05	0.00	0.00	0.00	0.00	0.08

表 4 大发瑶族乡耕地保有量变化情况表（2010-2020 年）

单位：公顷（保留两位小数）

	2009 年耕地 面积	2013 年耕地 面积	补充耕地面积					减少耕地面积				规划期间 净增（+） 减（-）	2020 年 耕地面 积
			增加合 计	土地整 理	土地复 垦	土地开 发	其他	减少 合计	建设 占用	灾毁	其他		
调整前（2010-2020 年）	543.11	593.13	91.20	2.46	0.00	88.74	0.00	11.86	11.86	0.00	0.00	79.34	622.45
调整后（2010-2020 年）	543.11	593.13	60.71	0.00	0.00	4.00	56.71	8.82	3.82	5.00	0.00	51.89	595.00
其中 2014-2020 年	543.11	593.13	10.39	0.00	0.00	0.00	10.39	8.52	3.52	5.00	0.00	1.87	595.00
调整后（2010-2020 年）年均 增减	—	—	5.52	0.00	0.00	0.36	5.16	0.80	0.35	0.45	0.00	4.72	—

表 5 大发瑶族乡基本农田面积情况统计表（2010-2020 年）

单位：公顷（保留两位小数）

行政区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多预留基本农田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化量
	小计	耕地	可调整地类	小计	耕地	可调整地类	小计	耕地	可调整地类			
黄龙村	67.42	64.43	2.99	52.40	50.17	2.23	-8.58	-8.20	-0.38	0.00	3.68	3.68
大发村	35.09	30.00	5.09	34.65	29.64	5.01	-2.26	-1.93	-0.33			
苍板村	87.24	77.72	9.52	75.95	63.45	12.50	4.94	4.40	0.54			
印山村	85.49	84.00	1.49	59.98	47.10	12.88	-22.75	-22.35	-0.40			
塘冲村	143.10	112.23	30.87	124.03	64.54	59.49	-27.48	-21.55	-5.93			
四冲村	111.74	57.24	54.50	89.22	45.75	43.47	-41.21	-21.11	-20.10			
福瑶村	20.69	18.08	2.61	8.42	2.10	6.32	-15.45	-13.50	-1.95			
广运村	81.36	68.73	12.63	10.85	8.17	2.68	-28.73	-24.27	-4.46			
大田村	35.90	35.90	0.00	25.70	24.20	1.50	-4.40	-4.40	0.00			
巴江村	25.86	25.86	0.00	18.17	17.84	0.33	-3.01	-3.01	0.00			
广运林场	3.77	3.62	0.15	2.31	2.31	0.00	6.54	6.29	0.25			
大发瑶族乡合计	697.66	577.81	119.85	501.68	355.27	146.41	-142.39	-109.63	-32.76			

注：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包括上级下达和多预留基本农田面积

表 6 大发瑶族乡独立选址建设项目表（2014-2020 年）

单位：公顷（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 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 内容	项目用地规模			涉及乡镇	建设期限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耕地		
一、纳入城乡规模的采矿和其他独立建设用 地							
大发幼儿园	新建	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	0.20	0.20	0.10	大发瑶族乡	2014-2020
大发加油站	新建	二级站储油量 900 吨	0.35	0.31	0.00	大发瑶族乡	2014-2020
大发生态扶贫异地安置项目	新建	安置处理设施	1.00	1.00	0.15	大发瑶族乡	2014-2020
大发垃圾处理中心	新建	垃圾处理设施	0.50	0.50	0.20	大发瑶族乡	2014-2020
大发污水处理中心	新建	污水处理设施	0.50	0.50	0.20	大发瑶族乡	2014-2020
大发 10 个行政村污水项目	新建	污水处理设施	1.00	1.00	0.20	大发瑶族乡	2014-2020
二、其他建设用地							
滇西北至广东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直流输 电线路工程项目（平乐段）	新建	基础设施建设	1.00	1.00	0.13	大发瑶族乡	2014-2020
大发通信基站建设项目	新建	移动通信基站建设	1.00	0.90	0.20	大发瑶族乡	2014-2020